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12/31【[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O0050062)】[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發布日期】113.12.16  【發布機關】[環境部](https://www.moenv.gov.tw/) |

[法規內容](#_【法規內容】)**〉〉**[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1007248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40028617號令修正發布第2、5、6、10條條文；並增訂第15-1、16-1條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90016351D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除第19條第1項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00114724號令修正發布第[20](#a20)、[21](#a21)條條文；刪除[第19條](#a19)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條文:::)】

**5‧**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9004723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6‧**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111050737號令修正發布第[17](#b17)、[18](#b18)條條文；增訂[第4-1條](#b4b1)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1028221號公告[第2條](#b2)第1款、[第3條](#b3)、[第4條](#b4)第1項序文、第4款、第2項、[第4-1條](#b4b1)第1項序文、第2項第1款、[第5條](#b5)第1項序文、第4款、第2項、第3項、[第6條](#b6)、[第7條](#b7)第1項序文、第2款、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條、[第9條](#b9)第1項、第2項、[第10條](#b10)、[第11條](#b11)第1項序文、第4款、[第12條](#b12)序文、第2款、[第14條](#b14)第1項、[第15條](#b15)第1項序文、[第17條](#b17)第2項序文、第2款所列屬「[行政院](https://www.ey.gov.tw/)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https://www.moenv.gov.tw/)」管轄

**7‧**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環境部環部循字第1136123507號令修正發布第[4-1](#b4b1)、[7](#b7)、[8](#b8)、[17](#b17)、[18](#b18)條條文；除第[7](#b7)、[8](#b8)條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回頁首](#top)〉〉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16)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15)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law/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docx)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law/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docx)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law/關稅法.docx)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不在此限。

## 第3條

﹝1﹞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第4條

﹝1﹞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law/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docx)、[公司法](../law/公司法.docx)或[商業登記法](../law/商業登記法.docx)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第4-1條∵

﹝1﹞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2﹞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3﹞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期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標示方式：

　　（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

　　（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 --113年12月1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2﹞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3﹞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期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標示方式：

　　（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

　　（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4﹞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製造、輸入或銷售者，其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已製造量或已輸入量，及其銷售量與銷售對象。

﹝5﹞前項完成申報之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繼續銷售，必要時得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再延長銷售期六個月一次；未在銷售期限完成銷售者，不得再銷售。∴

## 第5條

﹝1﹞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3﹞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 第6條

﹝1﹞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2﹞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 第7條∵

﹝1﹞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二十](../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20)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連續二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20)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law/商業登記法.docx)免辦商業登記者。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b9)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2﹞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3﹞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4﹞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5﹞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b9)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 --113年12月1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四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20)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連續四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20)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law/商業登記法.docx)免辦商業登記者。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b9)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2﹞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3﹞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

﹝4﹞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

﹝5﹞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6﹞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b9)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7﹞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第8條∵

﹝1﹞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b6)或[第九條](#b9)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2﹞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 --113年12月1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b6)或[第九條](#b9)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2﹞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 第9條

﹝1﹞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2﹞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七條](#b7)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3﹞第一項及[第七條](#b7)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b6)規定申報、繳費。

## 第10條

﹝1﹞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1﹞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2﹞[第七條](#b7)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12條

﹝1﹞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第13條

﹝1﹞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2﹞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3﹞[第七條](#b7)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14條

﹝1﹞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2﹞前項退費，依第[十一](#b11)條及前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 第15條

﹝1﹞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20)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2﹞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law/商業會計法.docx)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law3/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docx)之規定。

## 第16條

﹝1﹞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 第17條∵

﹝1﹞違反[第三條](#b3)、[第四條](#b4)第二項、第[四條之一](#b4b1)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b5)第三項、[第六條](#b6)、[第九條](#b9)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2﹞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b5)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b8)第一項規定情形。∩

### --113年12月1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第三條](#b3)、[第四條](#b4)第二項、第[四條之一](#b4b1)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b5)第三項、[第六條](#b6)、[第九條](#b9)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2﹞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b5)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b8)第一項規定情形。∴

### --111年5月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第三條](#b3)、[第四條](#b4)第二項、[第五條](#b5)第三項、[第六條](#b6)、[第九條](#b9)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2﹞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b5)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b8)第一項規定情形。∴∪

## 第18條∵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b7)及[第八條](#b8)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113年12月1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111年5月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條文:::a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16)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係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15)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係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law/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docx)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law/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docx)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law/關稅法.docx)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不包括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

## 第3條

﹝1﹞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第4條

﹝1﹞責任業者申請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

　　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非製造業者、不需申請工廠登記證者免附）。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第5條

﹝1﹞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五、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2﹞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3﹞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 第6條

﹝1﹞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2﹞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毋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3﹞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7條

﹝1﹞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處分：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a5)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

## 第8條

﹝1﹞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

﹝2﹞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一次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處罰鍰二次以上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三倍。

## 第9條

﹝1﹞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第10條

﹝1﹞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檢具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2﹞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3﹞前項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a6)規定繳費、申報。

## 第11條

﹝1﹞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12條

﹝1﹞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2﹞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第13條

﹝1﹞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2﹞前項退費，依第[十一](#a11)條及第[十二](#a12)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 第14條

﹝1﹞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20)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2﹞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law/商業會計法.docx)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law3/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docx)之規定。

## 第15條

﹝1﹞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 第16條

﹝1﹞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 第17條

﹝1﹞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之責任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後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責任物之銷售量；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前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容器生產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計之。

## 第18條

﹝1﹞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9條（刪除）∵

### --100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

﹝1﹞生質塑膠責任業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自行回收、清除、處理廢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

　　一、委託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回收清除處理契約之回收組織辦理。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2﹞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20條∵

﹝1﹞違反[第三條](#a3)、[第四條](#a4)第二項、[第五條](#a5)第三項、[第六條](#a6)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a10)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a15)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處罰。

### --100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本辦法[第三條](#a3)、[第四條](#a4)第二項、[第五條](#a5)第三項、[第六條](#a6)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a10)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a15)條、第[十九](#a19)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51)條第二項處罰。∴

## 第21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a19)條、第[二十](#a20)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100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